#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6 年 05 月 22 日起增加东莞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 序号 | 基金全称 | 基金代码 |
|---|---|---|
| 1 | 华宝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001118 |
| 2 | 华宝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005445 |
| 3 | 华宝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015614 |
| 4 | 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 006607 |
| 5 | 华宝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D | 022107 |
| 6 |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 007873 |
| 7 |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 007874 |
| 8 |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 012537 |
| 9 |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 012538 |
| 10 | 华宝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 012548 |
| 11 | 华宝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 012549 |
| 12 | 华宝中证电子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 012550 |
| 13 | 华宝中证电子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 012551 |
| 14 | 华宝中证全指农牧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 013471 |
| 15 | 华宝中证全指农牧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 013472 |
| 16 | 华宝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 013475 |
| 17 | 华宝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 013476 |
| 18 | 华宝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 019510 |
| 19 | 华宝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 019511 |
| 20 | 华宝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 021216 |
| 21 | 华宝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 021217 |
| 22 | 华宝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 023407 |
| 23 | 华宝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 023408 |
| 24 | 华宝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 240014 |
| 25 | 华宝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 007405 |
| 26 | 华宝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 240016 |
| 27 | 华宝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 022826 |
| 28 |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 240019 |
| 29 |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 006697 |

二、投资者可到东莞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公司网址：new.dgzq.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22 日

#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6 年 05 月 22 日起增加宁波银行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 序号 | 基金全称 | 基金代码 |
|---|---|---|
| 1 | 华宝沪深 3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 003876 |
| 2 | 华宝沪深 3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 007404 |
| 3 | 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 006607 |
| 4 | 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 006608 |
| 5 |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 006698 |
| 6 |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 007531 |
| 7 |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 007873 |
| 8 |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 007874 |
| 9 |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 012537 |
| 10 |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 012538 |
| 11 | 华宝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 012548 |
| 12 | 华宝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 012549 |
| 13 | 华宝中证电子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 012550 |
| 14 | 华宝中证电子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 012551 |
| 15 | 华宝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 013317 |
| 16 | 华宝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 013318 |
| 17 | 华宝中证全指农牧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 013471 |
| 18 | 华宝中证全指农牧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 013472 |
| 19 | 华宝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 013475 |
| 20 | 华宝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 013476 |
| 21 |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 013477 |
| 22 |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 013478 |
| 23 | 华宝中证稀有金属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 013942 |
| 24 | 华宝中证稀有金属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 013943 |
| 25 |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 017125 |
| 26 |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 017126 |
| 27 | 华宝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 017140 |
| 28 | 华宝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 017141 |
| 29 | 华宝海外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 | 017144 |
| 30 | 华宝海外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 | 017145 |
| 31 | 华宝中证沪港深新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017434 |
| 32 | 华宝中证沪港深新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017435 |
| 33 |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 | 017436 |
| 34 |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 | 017437 |
| 35 | 华宝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 019510 |
| 36 | 华宝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 019511 |
| 37 | 华宝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 021216 |
| 38 | 华宝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 021217 |
| 39 | 华宝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 021224 |
| 40 | 华宝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 021225 |
| 41 |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 022887 |
| 42 |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 022888 |
| 43 | 华宝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023319 |
| 44 | 华宝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023320 |
| 45 | 华宝中证 800 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 023321 |
| 46 | 华宝中证 800 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 023322 |
| 47 | 华宝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 023407 |
| 48 | 华宝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 023408 |
| 49 | 华宝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 023555 |
| 50 | 华宝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 023556 |
| 51 | 华宝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 024050 |
| 52 | 华宝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 024051 |
| 53 | 华宝沪深 300 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 024367 |
| 54 | 华宝沪深 300 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 024368 |
| 55 | 华宝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 024560 |
| 56 | 华宝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 024561 |
| 57 | 华宝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024752 |
| 58 | 华宝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024753 |
| 59 | 华宝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 024766 |
| 60 | 华宝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 024767 |
| 61 | 华宝中证制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 024995 |
| 62 | 华宝中证制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 024996 |
| 63 | 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 025220 |
| 64 | 华宝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 025221 |
| 65 | 华宝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025664 |
| 66 | 华宝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025665 |
| 67 | 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 162411 |
| 68 | 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 007844 |
| 69 | 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 162412 |
| 70 | 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 012323 |
| 71 | 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 162415 |
| 72 | 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 008975 |
| 73 | 华宝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 240014 |
| 74 | 华宝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 007405 |
| 75 | 华宝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 240016 |
| 76 | 华宝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 022826 |
| 77 |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 240019 |
| 78 |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 006697 |
| 79 | 华宝港股通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 501021 |
| 80 | 华宝港股通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 006127 |
| 81 |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A | 501029 |
| 82 |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C | 006125 |
| 83 |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A | 501090 |
| 84 |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C | 009229 |
| 85 |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A | 501301 |
| 86 | 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香港上市）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C | 006355 |
| 87 |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 501310 |
| 88 |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 007397 |
| 89 | 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A | 501312 |
| 90 | 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C | 017204 |

二、投资者可到宁波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公司网址：www.nbcb.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0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已判决
- 上诉人：韩寒先生（原审原告），苏州纳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审被告，以下简称“苏州纳百”）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 诉讼二审判决结果：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1、被告苏州纳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韩寒损失 18,994,500 元（人民币）；2、驳回韩寒的其他诉讼请求。）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以第三人身份参与案件，原告未要求公司作为第三人承担责任，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期经营性利润或期后经营性利润产生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韩寒起诉公司、苏州纳百及公司董事长江必旺博士等三方的《民事起诉书》等相关材料。韩寒起诉要求（1）确认以 51,556,500 元的对价享有苏州纳百持有苏州纳研的财产份额 5,698,350 元；（2）要求公司向韩寒支付针对 2,656,580 股激励股份的收购价款 122,909,330.28 元，并承担资金占用损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2、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与《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二》，韩寒的诉讼请求变更为：（1）判令确认原告以 38,273,600 元的对价，享有被告一苏州纳百持有苏州纳研的财产份额 4,230,240 元；（2）判令被告一苏州纳百向原告支付针对 2,656,580 股激励股份的收购价款 122,909,330.28 元，并承担资金占用损失；（3）被告二 BIWANG JACK JIANG 对苏州纳百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二被告共同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3、2024 年 5 月 31 日，原告针对原第 1 项诉讼请求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又提出备位诉讼请求：判令确认原告以 38,273,600 元的对价，享有被告一苏州纳百持有苏州纳研的财产份额 4,230,240 元，前述财产份额 4,230,240 元占苏州纳研出资总额比 26.86%；如该诉请无法得到支持，请求判令被告一苏州纳百向原告赔偿损失 302,596,775.52 元，并承担资金占用损失（暂计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为 1,391,945.17 元，自 2022 年 11 月 12 日起以 302,596,775.52 元为基数按 LPR 标准计算，要求支付至损失支付完毕之日止）。

4、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及《财产保全清单》，本次原告请求冻结苏州纳百名下银行账户资金 302,596,775.52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并提供担保。根据《财产保全清单》显示，苏州纳百名下银行账户存款合计 3,702,046.65 元被冻结；苏州纳百持有苏州纳研 60.3267%（9,501,455.25 元）的合伙份额被冻结；苏州纳百持有苏州纳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纳卓”）35.88%（2,825,550 元）的合伙份额被冻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5、2024 年 8 月 12 日，公司收到了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结果：（1）被告苏州纳百赔偿原告韩寒损失 18,994,500 元（人民币）；（2）驳回韩寒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179,117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184,117 元，由苏州纳百负担 140,767 元，由韩寒负担 2,043,35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6、2024 年 9 月，公司收到人民法院送达的苏州纳百和韩寒因不服苏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苏 05 民初 1156 号《民事判决书》而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的上诉状。苏州纳百的上诉请求：1、请求撤销原判决书第一项，改判驳回韩寒全部诉讼请求；2、请求本案一、二审费用全部由原告韩寒承担。韩寒的上诉请求：1、请求撤销原判决书，依法改判支持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24）苏民终 1406 号。

7、为解决诉讼案件对公司实施正常股权激励计划造成的影响，苏州纳百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江必旺博士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申请，江必旺博士提出用自己持有公司同等数量的股份进行置换，以部分解除对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2025 年 4 月，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苏民终 1406 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苏州纳百和江必旺博士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裁定如下：1、冻结江必旺博士持有的公司股票 5,112,900 股；2、解除对苏州纳百持有的苏州纳卓 35.88% 合伙份额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本次诉讼二审判决结果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苏民终 1406 号），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179,117 元，由韩寒负担人民币 2,043,350 元，苏州纳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 135,767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二审判决结果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第三人身份参与案件，原告未要求公司作为第三人承担责任，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期经营性利润或期后经营性利润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公告编号：临 2026 — 025

#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暨 2026 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下午 3:00-4:00 通过网络平台“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了 2025 年度暨 2026 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已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度暨 2026 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4）。2026 年 5 月 21 日，公司董事长赵康先生，总经理张晓艳女士，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代）刘军先生，独立董事顾冶青女士、叶青先生、姜绍英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问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的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整理如下：

问题一：未来公司发展有什么新的规划，如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回复：在未来发展规划方面，公司将锚定建设国内一流航天技术应用装备制造企业战略目标，树牢“市场特色化、技术专有化、流程精益化、人才新质化”专精特新发展导向，持续推进产业结构、组织机构和经营模式变革；围绕特种装备、专用车改装、柔性管件、压力容器、艺术工程五大产业增强核心功能，聚焦价值创造和专业专注，全面实施精益管理，打造差异化核心竞争力；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坚持产品经营和资本运营“双轮驱动”，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在提升盈利能力方面，公司将主要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提升主业市场发展能力，加速特种装备、氢能、核聚变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培育；二是着力深化营销改革，系统推进“1+5+N”营销管理体系建设，实现订货规模同比增长 20%以上；三是纵深推进精益管理，通过实施“一把手”工程与项目模块任务双轮驱动，确保全年精益管理项目顺利结题，系统提升精益成效；四是扎实做好供应链降本增效，加强外协业务回流力度，深挖成本管控短板，确保年度外协外购成本降幅不低于 5%；五是积极争取各类财税优惠政策，持续优化资金管理，努力降低融资成本。聚焦闲置产业园区、外埠闲置房产等优质存量资产处置，提升资产使用价值。

问题二：公司在可控核聚变领域有哪些布局？

公司回复：公司积极融入国家聚变能未来产业战略布局，通过可控核聚变领域重大项目承接及前瞻性研发，以重要装备供应商身份深度参与了 ITER（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BEST（紧凑型聚变能实验装置）等国内外标志性聚变项目，提供了包括杜瓦成套装备、包容屏蔽体、真空室等在内的众多核心部件，是我国聚变能产业发展全阶段的重要参与者。“十五五”期间，公司将进一步聚焦 CFEDR（中国聚变工程示范堆项目）、BEST 等重大项目需求，重点优化杜瓦系统、馈线系统、各类波纹管产品性能，完成 BEST 热室及手套箱、诊断屏蔽模块（DSM）组件、远程维护转运系统等产品研制与市场推广。

问题三：公司是否有资产注入计划？业绩持续亏损是否会被 st？业绩什么时候能扭亏为盈？

公司回复：公司目前没有资产注入计划。根据退市新规，财务类强制退市要看利润和营业收入规模的组合指标，目前公司的情况不会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以扭亏脱困为目标，围绕特色化市场能力建设、技术创新创效、全面精益管理、人员效能提升、外协外购降本、闲置资产盘活等重点方向实施一系列攻坚任务，配套以扭亏脱困为核心的经营过程管控过程机制，争取早日打赢扭亏脱困攻坚战。

问题四：公司一季度航天配套产品盈利占比多少？

公司回复：2026 年一季度航天配套软管产品营业收入占比相对较小。

问题五：公司在二季度业绩有什么预期？

公司回复：公司将努力通过技术创新、营销改革、精益管理等方式持续改善经营指标。

问题六：公司股价持续下跌，有无市值管理计划？

公司回复：结合公司资本市场表现情况以及经营实际情况，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市值管理工作：一是高质量完成“十五五”规划论证。坚持目标与问题导向结合，高标准做好全体系“十五五”规划论证，确保目标合理、路径清晰、支撑到位。二是努力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质量。坚持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同步，市场开源和降本节流并举，进一步深化改革调整，坚决打赢扭亏脱困攻坚战。三是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持续优化投资者问询响应机制，提升信息披露的规范性、透明度和有效性。四是主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结合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等形式，持续加强信息传递和沟通交流，促进公司与投资者建立双向、良性互动关系。后续，航天晨光将在专注主业、稳健经营的同时将市值管理作为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作，持续推进经营业绩改善，盈利能力提升，提高公司投资价值，并通过强化投资者关系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等方式，积极传递公司内在价值，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的长远利益。

问题七：特种装备产业板块未来的发展方向是什么？

公司回复：公司特种装备业务聚焦核三废处理、核聚变、智能装备及产线等细分领域，立足箱室系统、大型特种构件、核三废装备、非标自动化等核心产品，抢抓核聚变等行业风口，加快原理样机研制与产品化进程，提高产品智能化、模块化与安全可靠性水平，努力在核心细分市场建立起领先的产品优势、质量口碑和客户忠诚度，持续提升市场核心竞争力与行业话语权。

问题八：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难回款慢的情况如何改善？

公司回复：公司将强化应收账款源头控制，对到期应收账款责任到人进行考核，对逾期应收账款将通过诉讼等方式进行催收，努力提升回款效率。

问题九：公司今年资本开支计划是怎样的？

公司回复：公司 2026 年固定资产投资主要用于基建工程、生产用机械设备、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价值在线（网址：https://www.ir-online.cn/）。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公告编号：临 2026 — 026

#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1），公司原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因工作调整原因已离任。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指定财务负责人刘军先生暂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由公司董事长赵康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聘任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

# 国投瑞银顺轩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5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国投瑞银顺轩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国投瑞银顺轩 30 天持有期债券 | | |
| 基金主代码 | 019945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3年 11 月 17 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6年 5 月 14 日 |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2026年第 2 次分红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国投瑞银顺轩 30 天持有期债券 A | | 国投瑞银顺轩 30 天持有期债券 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9945 | | 019946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0239 | 1.0261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16,958,809.74 | 21,573.81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 | 0.2000 | 0.0400 |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分配方案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6年 5 月 26 日 |
| 除息日 | 2026年 5 月 26 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6年 5 月 28 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 2026 年 5 月 26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6 年 5 月 28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期限日与原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期限日保持一致。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款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的日期，非投资者实际收到现金红利款的日期。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如该日为开放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如该日为开放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现金红利款的计算结果仅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因此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请持有人以实际收到的现金红利款为准，本次公告的单位分红金额仅供参考。

(4)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 2026 年 5 月 25 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6)咨询办法：

①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0755-83160000。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2 日

#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6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6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中有关港股通交易日的安排：2026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6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

为了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决定下列基金将在 2026 年 5 月 25 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并自 2026 年 5 月 26 日起恢复办理相关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适用基金列表如下：

| 序号 | 基金全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
| 1 |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 A | 008303 |
| | |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 C | 008304 |
| 2 | 宝盈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品质甄选混合 A | 013859 |
| | | 宝盈品质甄选混合 C | 013860 |
| 3 | 宝盈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成长精选混合 A | 013895 |
| | | 宝盈成长精选混合 C | 013896 |
| 4 | 宝盈创新医疗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创新医疗混合发起式 A | 023393 |
| | | 宝盈创新医疗混合发起式 C | 023394 |
| 5 |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 A | 006675 |
| | |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 C | 006676 |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如下：

1、如有疑问，请拨打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或登录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byfunds.com 获取相关信息。

2、本公告主要为相关基金因港股通非交易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提示，各基金如因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次恢复后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